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2-033 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拟续聘的大华事务所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大华事务所在 2021 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的良好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董事会予以肯定。

1.同意聘请大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内部控制审计业务服务,期限一年。

2.在 2022 年度内涉及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规定的审计收费标准,拟支付大华事务所 478 万元(含差旅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营合伙人:梁农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264 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48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29 人

3.业务信息

2020 年业务总收入:252,055.32 万元

2020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05,357.15 万元

2020 年度净资产收入:109,531.19 万元

2020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7 家

主要行业: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2020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41,725.72 万元

是否涉及上市公司审计:否

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客户家数:10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保险金额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大华事务所在最近一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7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7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管谈话 0 次,其中 28 人受到监管谈话 3 次、行政处罚 3 次、纪律处分 3 次。

(一)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范荣,1995 年 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 5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1999 年 12 月开始在大华事务所执业,2021 年 10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6 款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范荣,1995 年 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 10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5 年 3 月开始在大华事务所执业,2017 年 12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3 款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王耀晖,1996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 年 3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0 年 10 月开始在大华事务所执业,2008 年 8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签署 3 款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大华事务所在最近一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7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7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管谈话 0 次,其中 28 人受到监管谈话 3 次、行政处罚 3 次、纪律处分 3 次。

(二)项目组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范荣,1995 年 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 5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1999 年 12 月开始在大华事务所执业,2021 年 10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6 款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范荣,1995 年 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 10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5 年 3 月开始在大华事务所执业,2017 年 12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3 款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王耀晖,1996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 年 3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0 年 10 月开始在大华事务所执业,2008 年 8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签署 3 款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诚信记录:

大华事务所在最近一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7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7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管谈话 0 次,其中 28 人受到监管谈话 3 次、行政处罚 3 次、纪律处分 3 次。

(三)项目组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范荣,1995 年 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 5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1999 年 12 月开始在大华事务所执业,2021 年 10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6 款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范荣,1995 年 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 10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5 年 3 月开始在大华事务所执业,2017 年 12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3 款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王耀晖,1996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 年 3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0 年 10 月开始在大华事务所执业,2008 年 8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签署 3 款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诚信记录:

大华事务所在最近一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7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7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管谈话 0 次,其中 28 人受到监管谈话 3 次、行政处罚 3 次、纪律处分 3 次。

(四)项目组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范荣,1995 年 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 5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1999 年 12 月开始在大华事务所执业,2021 年 10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6 款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范荣,1995 年 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 10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5 年 3 月开始在大华事务所执业,2017 年 12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3 款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王耀晖,1996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 年 3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0 年 10 月开始在大华事务所执业,2008 年 8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签署 3 款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诚信记录:

大华事务所在最近一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7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7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管谈话 0 次,其中 28 人受到监管谈话 3 次、行政处罚 3 次、纪律处分 3 次。

(五)项目组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范荣,1995 年 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 5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1999 年 12 月开始在大华事务所执业,2021 年 10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6 款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范荣,1995 年 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 10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5 年 3 月开始在大华事务所执业,2017 年 12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3 款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王耀晖,1996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 年 3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0 年 10 月开始在大华事务所执业,2008 年 8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签署 3 款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诚信记录:

大华事务所在最近一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7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7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管谈话 0 次,其中 28 人受到监管谈话 3 次、行政处罚 3 次、纪律处分 3 次。

(六)项目组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范荣,1995 年 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 5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1999 年 12 月开始在大华事务所执业,2021 年 10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6 款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范荣,1995 年 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 10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5 年 3 月开始在大华事务所执业,2017 年 12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3 款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王耀晖,1996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 年 3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0 年 10 月开始在大华事务所执业,2008 年 8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签署 3 款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7.诚信记录:

大华事务所在最近一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7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7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管谈话 0 次,其中 28 人受到监管谈话 3 次、行政处罚 3 次、纪律处分 3 次。

(七)项目组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范荣,1995 年 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 5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1999 年 12 月开始在大华事务所执业,2021 年 10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6 款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范荣,1995 年 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 10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5 年 3 月开始在大华事务所执业,2017 年 12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3 款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王耀晖,1996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 年 3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0 年 10 月开始在大华事务所执业,2008 年 8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签署 3 款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8.诚信记录:

大华事务所在最近一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7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7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管谈话 0 次,其中 28 人受到监管谈话 3 次、行政处罚 3 次、纪律处分 3 次。

(八)项目组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范荣,1995 年 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 5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1999 年 12 月开始在大华事务所执业,2021 年 10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6 款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范荣,1995 年 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 10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5 年 3 月开始在大华事务所执业,2017 年 12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3 款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王耀晖,1996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 年 3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0 年 10 月开始在大华事务所执业,2008 年 8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签署 3 款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9.诚信记录:

大华事务所在最近一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7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7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管谈话 0 次,其中 28 人受到监管谈话 3 次、行政处罚 3 次、纪律处分 3 次。

(九)项目组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范荣,1995 年 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 5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1999 年 12 月开始在大华事务所执业,2021 年 10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6 款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范荣,1995 年 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 10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5 年 3 月开始在大华事务所执业,2017 年 12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3 款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王耀晖,1996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 年 3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0 年 10 月开始在大华事务所执业,2008 年 8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签署 3 款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0.诚信记录:

大华事务所在最近一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7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7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管谈话 0 次,其中 28 人受到监管谈话 3 次、行政处罚 3 次、纪律处分 3 次。

(十)项目组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范荣,1995 年 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 5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1999 年 12 月开始在大华事务所执业,2021 年 10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6 款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范荣,1995 年 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 10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5 年 3 月开始在大华事务所执业,2017 年 12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3 款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王耀晖,1996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 年 3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0 年 10 月开始在大华事务所执业,2008 年 8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签署 3 款上市公司审计报告。</